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42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公告、課表(1060042037_Attach01.PDF、1060042037_Attach02.PDF、1060042037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北北基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5月3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132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領有教師證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與實習老師亦可。

(二)名額：北北基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）各開三班，每班以32名為原則。

(三)時間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時間均為106年7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4段88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前至網址<https://goo.gl/forms/qzj2WHmnoj72ptPol>填寫培訓



SEC 教務106/06/03 09:40



1060004344

有附件

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含餐費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- 3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
(八)本案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查詢。

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公告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